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高新区高新六路(兴业大道至滨江大道段)道路工程(K0+240.000~K0+960.108)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河源市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: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63 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联系方式:0762-3601836 联系人:刘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高新区高新六路(兴业大道至滨江大道段)道路工程(K0+240.000~K0+960.108)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;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;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:监理单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,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

		服务机构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完成高新区高新六路(兴业大道至滨江大道 段)道路工程(K0+240.000~K0+960.108) 监理服务
6	合同履行时间 和地点	1. 履行方式: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 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和工程交工、竣工、 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收集整理、竣工结算及协 调等相关工作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:河源市高新区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报下浮率,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0%-3%。 3. 计价标准:参照《高新区财政性资金投资 建设项目常用前期费用标准》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 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,服务期自合同生 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: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验收不合格的判





		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 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 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